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柳林园通〔2020〕29号

关于开展2020年松材线虫病及

薇甘菊疫情监测普查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调查核实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疫情在我市的发生分布情况，及时掌握全市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疫情动态，遏制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疫情扩散蔓延，保障我市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号）、《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林生发〔2019〕55号）和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疫情监测普查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0〕10号）文件要求，针对我市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现就全市开展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疫情监测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普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疫情对我市林业生态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攻坚克难，坚持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劲，切实抓好抓细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疫情监测防控工作，确保人员、经费、技术落实到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第一责任人责任，精心安排部署，抓紧组织开展辖区内春秋两季疫情普查监测工作。

二、科学开展监测普查，确保疫情早发现、早除治

（一）制订方案，明确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的要求，召集林政、生态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专业技术人员，协商制定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疫情监测普查方案，明确监测调查范围、路线、任务、时间等事项。

（二）严格标准，重点监测。一是松材线虫病普查要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修订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在全面调查无盲区的基础上，重点做好电网和通信线路的架设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和加工企业周边，公园景区，以及疫区毗邻地区松树的监测，做好重要生态区位、风景名胜区的松木调查。发现不明原因枯死的松树要全部取样鉴定，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 二是薇甘菊重点普查林缘地、林中空地，林地附近的果园、山谷和河溪 、沟渠两侧、公路和铁路沿线、垃圾场、池塘及闲置地等薇甘菊易于扩散蔓延的区域。

（三）组织队伍，扎实开展。各单位要及时组织培训监测普查队伍，全面落实护林员监测责任，明确辖区内每村至少配备1名监测人员开展巡查。及时开展外业调查、取样签定、数据汇总工作，春季普查时间于 5 月至 6 月中旬开展，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于 9 月到 10 月中旬、薇甘菊于 10-11 月开展。普查工作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县（区），要抓紧按照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将普查内容、完成时间写入合同，确保春秋季普查工作扎实开展,普查数据真实有效。

三、加强普查数据管理,及时上报普查结果

（一）松材线虫病普查汇总。普查过程中要做好枯死松树数量、位置、死亡原因和取样数量、鉴定结果等内容记录，鉴定发现松材线虫的，要按有关程序逐级上报疫情，新增县级疫区要及时上报应急周报。请各单位填写附件 1 统计表（附表 4、5），并将撰写的普查报告（春季普查结果于 6 月 10 日前、秋季普查结果于 10 月 10 日前）以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形式上报我局。普查报告应包含普查内容、时间、地点、方法、结果和重点预防区范围，诱捕天牛、清理枯死松木、分离镜检情况，人财物投入情况，取得的经验及存在问题等内容。

（二）薇甘菊普查汇总。普查中发现有疑似薇甘菊发生的，应及时请专家鉴定，确认后逐级上报疫情，新增县（区）级疫区要及时上报应急周报。请各单位填写附件 2 统计表，并将撰写的普查报告（春季普查结果于于 7 月 10 日、秋季普查结果于 11 月 10前）以电子文档（盖章扫描件）形式上报我局。普查报告应包含调查疫点情况、时间、调查结果、疫情分析、除治情况及成效、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各单位要合理安排时间，密切配合，全面开展监测普查、取样与鉴定，及时做好普查数据、图片、表格的收集汇总，整理调查原始记录、通知、方案、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归档备案工作，确保监测普查工作高标准开展、高质量完成。

未尽事宜请与市森防站联系，联系人：覃洁，联系电话：2862270，电子邮箱 ：[lzssfz@163.com。](mailto:lzssfz@163.com。)

附件：1.柳州市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技术方案

2.柳州市薇甘菊疫情普查技术方案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0年4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